霍政秘〔2022〕62号

霍邱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经济开发区（现代产业园）管委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鉴于人事变动，根据工作需要，现就县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工作分工调整通知如下：

**王 鹏同志：**负责民政、金融监管工作。

协助负责农业农村、水利、乡村振兴、畜牧、水产、农机、淠河淮河经济带、美丽乡村建设、招商引资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民政局、金融监管局。

协助分管农业农村局、水利局、乡村振兴局、长集现代农业产业园、畜牧业发展中心、水产业发展中心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、淠河淮河经济带和美丽乡村建设中心。

联系金融机构。

协助联系统战工作（民宗局、侨办）、气象局、残联、盐业公司。

**陈 磊同志：**负责商务工作。

协助负责交通运输、市场监管、知识产权、行蓄洪区居民安全建设发展、供销、招商引资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商务局。

协助分管交通局、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、供销社、淮河行蓄洪区居民安全建设发展中心、公路管理中心、地方海事处、马店治超站、商贸服务中心、物资服务中心。

联系石油公司。

 2022年7月15日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印发